

女人的清明，男人的年

一晃，日子从立春萌动，雨水滋润，万物惊蛰，春分回暖，到了气清景明的清明节。

《岁时百问》里说：“万物生长此时，皆清洁而明净，故谓之清明。”

清明节不止有祭扫，还有田野的花，湖堤的柳，丰肥的螺蛳，香甜的麻糍，古人的诗。

记者 陈也喆



漫画 章丽珍

【杜鹃花】

在乍暖还寒的清明时节，有一种花开得最是闹猛好看。这便是杜鹃花。

唐代诗人曹松有诗云：

一朵又一朵，并开寒食时。谁家不禁火，总在此花枝。

寒食与清明，原本是两个日子相近的节日。自唐以后，逐渐融为一个节日。

怒放枝头的杜鹃花，给清明带来了火焰般的色彩。

宋代诗人高菊润把杜鹃花当作是亲人扫墓时留下的血泪：

纸灰飞作白蝴蝶，血泪染成红杜鹃。

台湾女作家张晓风眼中的杜鹃，让人想起啼血的杜鹃鸟。整座山，像是爆发的火山，喷出炫目的色彩。整个校园像是遭遇海啸，碎成一片锦绣的珊瑚礁。

她还觉得杜鹃像一锅粉色的气泡，被地气熬了一个冬天，在春天沸沸扬扬地喷红溅紫，“这锅骚动，一直要闹到五月，才渐渐安静下来。”

杜鹃正是因为开在清冷的春天，才赏心悦目。若是开在火热的盛夏，怕是会灼伤人眼，平添燥热。

【戴柳条】

清明可赏花戴花，也可戴柳插柳。俗话说：“清明不戴柳，红颜变皓首。”

过去闺中女子足不出户，只有清明才出门祭扫，必然会好好地对镜贴花黄，也会恣意地嬉戏。

斜斜的发髻上，插一朵花，自然是娇媚，插一支细柳，更显小女人的娇俏与清新。

清明一霎又今朝，听得沿街卖柳条。相约比邻诸姊妹，一枝斜插绿云翘。

清代女诗人杨韞华的这首诗，描绘的就是当时女子争相戴柳的情景。

这样的柳条簪，有点像前些日子流行过的卖萌神器——头上长草。

清明来了，不如做个纯天然柳条发饰吧。

清明本应踏青游玩，荡荡秋千，踢踢球，但是大诗人王维也说了，年轻人不要总是等到清明放假才出去玩，每天都应该珍惜青春，好好玩耍。

蹴鞠屡过飞鸟上，秋千竞出垂杨里。少年分日作遨游，不用清明兼上巳。

王维的意思是说，春光年年有，青春可是一去不复返呢。

【清明螺】

清明时节，万物复苏，休眠了一个冬天的螺蛳钻出大河小沟，丰腴肥嫩，最是鲜美。

在汪曾祺的记忆里，清明节自然是应该吃螺的。因为清明螺，赛只鹅，还因为吃螺可以明目。

他总爱留心有趣的事：大人们用五香煮熟螺蛳，分给孩子们，他们用竹签挑着吃。吃完以后，用小竹弓把空空的螺蛳壳，弹到屋顶上去。

螺蛳壳“咯拉咯拉地响”，孩子们咯咯地笑，老鼠吓得钻进了洞。想来少年汪曾祺也曾是其中一个贪玩的孩子。

当代画家吴藕汀有一幅画《清明》，所题诗句中也不忘螺蛳：

晚食螺蛳青可挑。无瓶红萼小桃妖。清明怅望双双燕，社近新茶云水遥。

过去有清明夜吃螺蛳的习俗，用细针把螺肉挑出来吃，也被老百姓称为“挑青”，好像把整个春天的野味，都吃进肚子。

【青麻糍】

清明吃青麻糍，已是老生常谈了。但在宁波，一块小小的青麻糍，曾经与一户人家的命运息息相关。

对宁波地方史志颇有研究的柴隆在《宁波老味道》中提到，过去，宁波各地宗族都有清明节分麻糍的习俗。

宗族大多拥有几十亩的祭田，租给佃农耕种，有个规定，清明节要提供麻糍祭祖，还要向族内的男丁分发麻糍。

麻糍的大小和厚薄都有讲究，不合乎标准的，就要收回租田。

佃农每天面朝黄土背朝天，就靠田地过活，没了租田，活计就没了，清明对他

们来说简直像第二个年关。

为了拿出足量的麻糍，他们不得不起早贪黑，全家出动，尤其是家中的男丁，从早上揉到夜半，不辞辛苦地交出麻糍。

老话讲，女人的清明，男人的年。果然不虚。

时至今日，老百姓依旧保留着清明揉麻糍的习俗，但麻糍不再是人们心头沉重的包袱，而是老少皆宜的清涼美食。

麻糍中的艾叶、松花粉，都是春天的应景之物，轻咬一口，清香甘甜，春天的气息荡漾在唇齿间。

【杏花村】

吟咏清明的诗很多，最出名的要数杜牧的《清明》。

可是鲜为人知的是，这首诗的原创并不是杜牧，起初写的也并不是清明节。

这里有个凄美无奈的爱情故事。

杜牧中了进士后，仕途一直不顺。有一年，他时来运转，当上了黄州刺史。

黄州的各级官员为他接风洗尘，还请了当地有名的歌妓前来助兴。

有一位姓程的歌姬，姿色超群，技压群芳，抚琴缥缈多情。

杜牧打听到，原来她出身大户人家，被抄家后入妓，精通琴棋书画，就愈发生出怜爱之情。

下层官员看杜牧如此垂青程氏，便把她送给杜牧做妾。

杜牧与程氏，才子佳人，琴瑟相和，只是杜牧的结发妻子不能容忍程氏进屋。

杜牧只好委屈程氏，在外面寻了一处宅子安顿她。她满腹心酸，却只能往肚里咽。

几年后，杜牧调任池州刺史，举家搬迁，唯独少了程氏。一来是程氏有了身孕，行动不便，二来是杜牧的正妻不愿程氏相随。

杜牧与程氏约好，等过些时日，二人在杏花村见面。

可等到杜牧在池州安顿下来，程氏才启程赴约。此时已是深秋萧瑟，一路秋雨落叶，泥泞难行，她好不容易才找到相约的杏花村。

二人重逢，执手相看泪眼，程氏更是把自己的心事唱给杜牧听：

秋雨绵绵愁煞人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辞别酒家问牧童，何处才是杏花村？

第二年清明，程氏诞下一子，杜牧前去探望，不禁伤心流泪，想起去年她唱的哀婉曲子，他改了几个字，随即作了一首《清明》：

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？牧童遥指杏花村。

几年后，杜牧调任睦州，本想带着程氏一起，正妻却抵死不从。杜牧百般无奈，只好把程氏托付给自己的老友。

年逾不惑的他，失去知音，孤苦无以言说，没过几年便郁郁而终，年仅49岁。